



唐詩史

上册

许
总著



(苏)新登字第 003 号

唐诗史

(上册)

许 总著

责任编辑 王许林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淮阴新华印刷厂

(淮阴市淮海北路 44 号,邮政编码:223001)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375 插页 7 字数 478,30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241—4,270 册

ISBN 7-5343-2099-2

I · 88 定价:13.85 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近影

作者简介

许总，自号抱一，祖籍安徽桐城，一九五四年生于江苏南京。现为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西北大学国际唐代文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专业研究中国古代文学，主要研究方向为古代文艺理论、诗学发展史及唐宋文学。出版的专著有《杜诗学发微》、《宋诗史》、《古史诗笺注析》，译著有《中国诗论史》；发表的论文有《古典文学研究的回顾与构想》等近百篇，译文有《文学革命与中国文学的未来》等十余篇。曾获江苏省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文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第一部大型的全唐五代诗歌发展史。作者一改传统的史本位唐诗发展观，打破了以政治盛衰为依据的“四唐”分期法，在对历代文学史观念与方法加以回顾与反思中，构建了以作品文本为中心、以作家心态为中介的思路视角以及符合文学史自身发展进程的时序结构，探索和尝试了“史”与“论”一体化的阐述方式，在此基础上，使唐诗的历史进程与存在方式得到全新的认识与重构。基于唐诗内质的丰厚性与多向性，唐诗史的观察视点与理论构架实际上包容着诗歌体式、艺术渊源、时代精神、文化特性等多重层面的融组与叠合关系，而唐诗史的演进历程与存在方式则表现为承袭期、自立期、高峰期、扭变期、繁盛期、衰微期六大阶段的递嬗或交接状态。本书在对唐诗史的建构过程中，独具慧眼地标揭出文学与历史的两重属性、现实与审美的双重品格，特别注重对文学史的历时性与共时性、规律性与偶然性、遗留态与评价态的辩证关系的把握与展示，努力梳理其既宏远阔大又具体生动、既动态变迁又静态呈示、既总体定向又个体突现的复杂的多维的进程。通过这种以此为典例的文学史观念与操作方法的实际运用，实即同时表明了对唐诗本身的诸多创识与独特理解。因此，本书一方面在对唐五代三百四十余年历史文化与社会心理的再现中确立唐诗的质的构成及其走向，另一方面在对唐诗史理论构架与存在方式的重建中昭示文学史的一段典型历程。

本书是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

总 目 录

上 册

引 论	1
第一编	51
第二编	143
第三编	355

下 册

第四编	1
第五编	163
第六编	419
末 编	495
附 录	545
后 记	599

上 册 目 录

引 论 文学史研究方法与唐诗史之重构.....	(1)
一 文学史研究方法的新趋向.....	(1)
二 文学史二律背反的统一途径.....	(6)
三 唐诗史传统形态之缺陷	(15)
四 唐诗史理论构架之重建	(23)
五 唐诗史存在方式之展示	(35)

第一 编 六朝遗绪——承袭期 (公元 618—660 年)

绪 言 贞观治世下的诗坛	(53)
第一章 宫廷诗风的承续与复兴	(58)
第一节 唐初宫廷诗概貌	(58)
第二节 虞世南、褚亮与许敬宗.....	(67)
第三节 上官仪及其“上官体”	(77)
第二章 政治家诗的豪壮气势与开阔襟怀	(84)
第一节 王珪与魏徵:道德的说教.....	(85)
第二节 李百药:宫廷环境中的多样表现.....	(93)
第三节 李世民:时代精神与艺术传统的不稳定构成	(99)
第三章 民间诗人的质朴诗风与隐逸趣尚.....	(111)

第一节	游离于时代特征之外的王绩诗	(112)
第二节	崔信明与陈子良	(129)
第三节	王梵志及其影响下的僧人诗	(133)
结语 南北朝诗学遗产：唐诗两大基本要素		(139)

第二编
唐音初建——自立期
 (公元 661—711 年)

绪言 打破士庶界限的文化意义	(145)
第一章 宫廷诗的改造与超越	(152)
第一节 宫廷创作的繁盛与趣味潜移	(153)
第二节 创作环境的移位与表现内容的转换	(161)
第三节 形制开拓与气骨充盈	(169)
第二章 四杰诗成就及其未竟课题	(178)
第一节 诗风变革与唐音自立的标志	(179)
第二节 昂扬基调与壮大之美的初建	(191)
第三节 混沌诗体的分离与规范	(204)
第四节 理论与实践的双重矛盾	(216)
第三章 气骨与风雅的统一：陈子昂的理论与实践	(228)
第一节 人生历程的波折与创作心态的演化	(229)
第二节 风雅观的新内涵及其理论意义	(244)
第三节 风骨兴寄的实践成果与审美风范	(253)
第四节 以汉魏变齐梁的艺术渊源与影响	(266)
第四章 新诗体的精密化：从文章四友到沈佺期、宋之间	
	(273)
第一节 文章四友创作的近体化趋向	(274)
第二节 杜审言：近体诗美学格调的提升	(285)

第三节	沈、宋：被公认的律体标志	(298)
第四节	沈、宋：被忽略的情感世界	(311)
第五章	新诗境的弘远化：刘希夷、张若虚与张说	(319)
第一节	刘希夷：纯美情境的初现	(320)
第二节	张若虚：澄远意境的融造	(329)
第三节	张说：弘阔境象的倡立	(338)
结语	诗史新纪元的曙光	(352)

第三编
气象高华——高峰期
(公元 712—755 年)

绪言	开天盛世的艺术氛围与诗坛概貌	(357)
第一章	殊途同归的开端	(368)
第一节	王翰、王湾等北方诗人	(369)
第二节	吴中四士等吴越诗人	(376)
第三节	崛起于岭南的张九龄	(390)
第二章	璀璨高朗的星空	(402)
第一节	以都城为中心的开放式诗坛	(403)
第二节	创作背景的广阔化与体式风格的多样化	(414)
第三节	风骨高寥：壮伟襟抱的体现及其内涵新变	(431)
第四节	自然天真：任性自然的心态及其审美转化	(439)
第五节	兴象玲珑：情景交融的历程及其范式形成	(450)
第三章	核心之一：高适、岑参的从戎边塞	(467)
第一节	高适：边功理想的实现过程及其诗歌艺术的	

	核心构成.....	(468)
第二节	岑参:边塞生活的独特体验与西部文化的奇 异之葩.....	(484)
第三节	岑超高实:高适、岑参诗异同比较.....	(500)
第四章 核心之二:王维、孟浩然的山水田园	(508)
第一节	王维:都城文化中心·身心相离之 境·音声绘画之美.....	(508)
第二节	孟浩然:矛盾的仕隐心态·朴野的文化性 格·疏淡的艺术结构.....	(540)
第三节	王精孟朴:王维、孟浩然诗异同比较.....	(556)
第五章 理想主义的峰巔:李白的思想与创作	(562)
第一节	身世、思想、个性的奇幻交织.....	(563)
第二节	时代、历史、自我的综融叠现.....	(575)
第三节	宏大境界的拓展与精雅规范的突破.....	(586)
第四节	豪壮纵逸与自然天真之美的双重构建	(598)
结 语 力的崇尚与美的追求	(609)

引 论

文学史研究方法与唐诗史之重构

一 文学史研究方法的新趋向

回顾近几十年中国文学史编写、研究的历程，几乎浓缩着整个学术文化事业的历史命运，生动地折射着中国知识分子在特定时代环境中铸就的性格特征与心理动向。自一九四九年迄今，就其最主要的表现特点而言，显然可以分作三大阶段观，即：“文革”前十七年、“文革”十年、“文革”后至今。

“文革”前十七年的文学史研究，随着新政权的建立，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引入与辩证方法的运用，固然呈现一派崭新面貌，在为数可观的研究论文及文学史著作中，多以现实主义观念与阶级分析方法为准则，对于文学与社会生活、文学与政治经济的关系等方面的研究与分析，显见相当的深入与长足的进展。然而，这种新面貌的呈示，从根本上说乃是与新政权初建伴生的价值观念体系转换的结果，体现了革命性、政治性色彩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强力渗透与鲜明折射。实际上，文学史研究及其学科建设已成为中共革命

史的一个子系或外延。当然,以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作为指导,在文学史领域直接规范的是现代文学史的编纂面貌与评价结果,但是,在“古为今用”的实用思想影响下,作为现代文学史学科建设的最直接参照,古代文学史也以同样的价值观念与批评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时代政治需要与现代文学阵营的解说与比附。于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文学史研究领域的运用,逐渐形成一套简单化的方法与模式,政治第一、艺术第二的评价标准的形成与发展,使简单的社会学的判断替代了繁富的艺术学的评析,文学史上所有的文学现象与作家作品都被视为社会生活的直接反映,都被放在人民性、阶级倾向、现实主义原则之类“现代化”的观念视野与衡量准尺之下而决定主次、取舍。同时,文学史编写的具体操作也表现为先概述时代背景、次介绍作家生平、再分析思想内容、最后略及艺术特色这样一种固定的板滞的体制模式,在时代顺序与作家排列中构成一种单线的发展与简单的拼接。到“文革”十年时期,一方面是政治狂飙席卷全国,造成学术文化事业在总体上的毁损荒芜,另一方面则是“应运”而生数度有关古代文学的“热点”讨论,突出显示了学术领域中政治因素的恶性膨胀与僵化模式的极端发展,文学史研究不仅沦为庸俗社会学的附庸,甚至成为二元对立论、极端实用主义乃至政治阴谋的基本素材与媒体。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言,文学史学科在这一时期实际上已不复存在。

文学史研究真正焕发生机与活力,无疑是在“文革”后至今的十余年间。当然,在这一时期的前半段,由于政治上的拨乱反正与思想上的破除僵化,文学史研究处于主体的亢奋情绪之中,更多地带有冲决牢笼后的“解放”感受与“平反”意味,而在这一时期的后半段,则由于改革开放大潮的涌动,使人们看到光怪陆离的外部世界,猛然发现自己已被时代车轮甩下数十年光景,于是饥不择食地吸取外来文化思潮,文学史研究也就自然处在主体的躁动心理

之中,强烈地体现出一种趋新欲望。正是由于在这样的特定的时代转型期铸就的研究主体的情绪心理特征带有较强的急近目标与主观色彩,因而在相当程度上阻滞了人们在学术本体意义上对文学史问题进行冷静的深入的思考与探究。然而,就总体趋势而言,思想的解放,毕竟打破了文学史研究的僵化模式,开放的大潮,更是大大拓展了研究主体的思维空间。极为明显,新时期以来的文学史研究不仅在量的表现上而且在质的层次上都明白无误地标志着这一学科本身所达到的空前的繁荣与高度。究其荦荦大端,首先是论著量的激增,仅据粗略统计,新时期以来发表于各种报刊的有关文学史研究与编写方法的论文就不下数百篇,其中“重写文学史”与“文学史观与方法论”两次集中讨论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在理论与方法探讨的基础上,近年陆续问世的各种类型的文学史著作已达数十种之多,其中如《八代诗史》(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中国中古诗歌史》(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魏晋南北朝赋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唐宋词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两宋文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宋诗史》(重庆出版社 1992 年版)、《清诗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清词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等,就以各自不同的学术个性而受到学术界的广泛瞩目。与论著的数量相比,文学史研究的新观念、新思路的形成,文学史著作的新体制、新格局的建构,显然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显示了这一学科建设的实质性进展。新时期以来,随着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已不满足于对旧的僵化模式的突破,而是更多地将着眼点集中到对新的观念的建构上,其突出表现为在引入多种思维方式与参照体系的背景上,从哲学、美学、文化学、价值论、系统论等多样的角度观照文学史现象,使得对作为一个由多层面组合而成的复杂而独特的系统的文学史本质属性的重新认识与深入发掘不断获得新的进展。在这样的研究格局之中,文学史价值内涵得

到多层次的充分展现，研究主体的学术个性也获得了广阔的驰骋空间。

这种由反拨、趋新到个性化的研究态势与走向，在为文学史研究拓开崭新的思维空间与广阔的发展前景的同时，显然伴生着这一探索、转型过程中必然存在的偏颇、稚嫩与不足。比如，随着思想桎梏的打破与西方当代各种哲学美学思潮的涌人，中国人经历了又一次人性的复苏与文学的自觉，这在文学史研究领域突出表现为对“生活—艺术”这一社会反映论观念与视角的强烈不满，并不约而同地将着眼点集中于审美主体，在“文学是人学”这一理论基点上，大力张扬文学的主体性，文学被当作人的灵魂学、性格学、精神主体学，甚至是心灵创造性的自由表现，文学史也就自然被界定为人类的心灵史。这种观点的广泛流行，作为另一个极端，几乎替代了反映论而成一时之显学。当然，正如十九世纪著名文学史家勃兰兑斯在《十九世纪文学主流》引言中所说“文学史就其最深刻的意义来说，是一部心理学，研究人的灵魂，是灵魂的历史”，文学史视点由客体到主体的移转，在特定的层面上深化了对文学史本质的认识，但是，与机械的客体反映论一样，完全的主体表现论同样不能规定文学的全部本质，因而心灵史、人性史或精神史也不可能构成文学史本质的最完整表述。就文学史研究的角度而言，主体性原则的确立与倡扬，则表现为对认识主体的主导作用的强调，这种观点认为，史料是已经过去的无生命的旧物，只有新的认识之光的照射，才能显出其价值和意义，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克罗齐在《历史的理论和实践》中提出的“每一部真正的历史都是当代史”的著名命题得到了普遍的认同。然而，在任何时候，真理再迈出半步便会变成谬误，正如二十世纪中叶兴起的西方新史学流派认为“历史事实并不是像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实证史学家所相信的那样是‘被给定’的，而是史学家根据历史的新问题、新途径和新对象

来构建的”^①，甚至把历史称作“自由的故事”、“巧妙的神话”，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历史赖以存在的客观实在性。几乎与此同步的各种现代主义文学思潮，对于文学史领域的影响，最重要的亦即促使认为“要求文学史必须如实反映客观，包括质的真和数的全，是一种玄学式的幻想”，“因此在修史问题上首先要跳出这种追求如实反映客观存在和争当权威的窠臼”^② 这一观念的形成。这种观念，在以对机械反映论的反拨为起点的中国新时期文学史学界的影响是相当广泛而深刻的，比如认为文学的实际历史“是不能把握的”，“文学的存在在历史的原生态这一层次上是零碎的、片断的，文学发展的系列(史)是因人而异的”^③，因此，研究、编写文学史的意义在于“以当代意识反观历史”，“以当代意识重构中国文学史注重的则是通过现在来理解过去”^④，其根本目的“主要是借助历史来阐发自己的文学观、审美观”^⑤。极为明显，这种以主体性为原则、以当代意识为基点的文学史观，在强化研究主体创造性与个性化的同时，往往容易导入以偏概全、随心所欲的误区，其表现形态固与“文革”前那种机械反映论截分两橛，但在从特定角度与需要有意或无意地改变或无视文学史本相的意义上却恰恰走入同一辙辙。

针对机械反映论将文学视为社会生活的反映与附庸的简单化方法，重视文学自身的构成因素及其发展演进规律的探讨，也就表现为新时期文学史研究与编写的又一显著特征。当然，对于文学史

① 雅克·勒高夫《新史学》中译本序，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② 郑敏《两种文学史观：玄学的和解构的》，载《二十一世纪》第3期，1991年2月。

③ 黄万华《在治史的根本问题上重新发言——中国文学史(古、现、当代)研讨会侧记》，载《文学评论》1988年第6期。

④ 宁宗一《关于文学史观与文学史编写的若干断想》，载《文学遗产》1992年第5期。

⑤ 黄万华《在治史的根本问题上重新发言——中国文学史(古、现、当代)研讨会侧记》，载《文学评论》1988年第6期。

发展动因与演进规律的讨论，在不断趋于深入的同时也不断出现新的歧异，一时很难取得一致的共识，但是就这类探讨乃至以发现、总结规律为自任的文学史著作的总体思路与操作方法而言，却显见一个共同之点，即力图以逻辑推演为规律建构的基点与形式，将一系列概念、范畴作为文学史演进的支撑点，整个文学史也就形成一种环环相扣的“内在的行进”^① 的逻辑结构。这样的文学史著作，其结构的严整性，相对于旧有文学史以作家作品简单拼接的平板结构，显然表现出崭新的面貌，其形态的理论化，也无疑使文学史研究及操作跃上一个新的层次。然而，文学史既非政治的社会的观念史，也非哲学的思想的乃至文学自身的思想观念史，从本源的意义上说，文学作为人类的一种精神活动，其生成离不开特定的个体的作家，这种自由的精神活动与个性的艺术创造带有更多的偶然性与突发性，从形式的意义上说，文学作为由个体创造的语言艺术与意象结构，也显见丰富性与生动性。因此，将文学史现象全然纳入严密的逻辑结构，以逻辑思维的“三段式”原理推衍文学史进程，甚至以几个大“圆圈”划出整个文学史规律，实际上割舍了大量的生动的文学史现象，有重新陷入另一种简单化误区之嫌。正如黑格尔把历史的发展都视为理念的外化，将哲学的理性的观念甚或一般的文化哲学观念直接用来概括文学史现象及其规律，也难免有悖于文学史丰富、生动而独特之本相。

二 文学史二律背反的统一途径

新时期以来文学史研究及编写的空前繁荣及其在理论上的不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中译本下卷第489页，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断深入与重要进展，表明了文学史学科本身所具有的旺盛生命力。然而，正如侧重反映论的文学史观一样，强调主体论的文学史观也不仅难以构成对文学史本质与现象的完满解答，而且以其与前者截然相反的视点与结论的本身客观上又生发衍化出许多深刻的矛盾来。

文学史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有着自身独具的研究对象、范围与特点，解决文学史观念与方法上的矛盾，无疑也只有从对文学史学科的真正属性与本质特征的重新认识入手。文学史观讨论中长期争执不休的客观性与主观性问题，以及反映论与主体论各自倾重一端而造成巨大的认识差异，实际上都是由于对文学史本质属性的认识模糊或偏颇所致。比如，近代西方著名史学家迈耶在《历史学说及方法论》中指出“如果作为一个历史学家，竟然不能完成这种任务——确定曾经在现实中存在过的事实这一历史学家首要的根本任务，并且不知道实际的事物及具体的事件，那么他的全部劳作犹如空中楼阁”，就是针对不承认历史实在性的主观虚无主义的尖利讥嘲。而反之，则如今人王瑶所说“长期以来，我们的文学史研究始终停留在作家作品论的汇编的水平上，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对文学史这门学科的性质缺乏明确的认识”^①，明确指出这种缺少对文学史内涵及总体流向作深层把握与宏观概览的倾向源自对文学史学科性质的认识不清。其实，对于这种“长编”式文学史，鲁迅早在一九三二年致台静农信中就称之为“文学史资料长编”而非严格意义上的“文学史”，茅盾在《中国新文学运动史》中也断然否定“不下论断，专记史实”的著述即是“史”的说法。

修史不仅须备翔实之史料，而且要有高卓之史识，这在具有悠久史官文化传统的中国史学界早成共识，然而，恰恰是由于这两种

^① 王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历史和现状》，载《华中师大学报》1984年第4期。

基本要素在史家手中稍有偏重而构成史籍形态的差异与史学观念的碰撞。就文学史而言，情形尤为复杂，作为史学中的一门专史，文学史必然具备史学的一般共性，但作为文学活动的记录与评价，文学史显然离不开文学理论与批评，因而又具有不同于史学的独特个性。正如王瑶先生所说“文学史作为一门学科，它既属于文艺科学，又属于历史科学，它兼有文艺学和历史学两方面的性质和特征”^①，文学史作为文学的专门史，实际上应当是文学与史学的交叉学科，这样的双重属性也就使得文学史具有了文学与史学的双重品格。因此，文学史研究在表面上需要解决的是与历史学一样的客观实在论与主体作用论的辩证关系，而在更深层次上则需要进一步解决文学史双重属性、双重品格内涵的独具特性与深刻矛盾。广义地看，文学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其形成与发展离不开特定时代的社会现实与文化背景，具有史学的一般性特征，但是，文学在本质上乃是一种人类精神活动，与其他意识形态相比，它的独特之处在于审美层面的展示，人类审美作为超现实的活动，显然也就超越了历史一般性特征之范围。正是因此，文学史既受制于社会历史进程与文化思潮嬗递，又往往表现出与社会文化史发展不同步、不平衡的关系。也正因此，以社会文化史为参照，文学史的发展似乎合乎某种规律，而从个体作家自由创造的角度着眼，文学史进程又无一定规律可循，更多地带有偶然性特征。这种矛盾不仅表现在文学史的历史属性与审美特征的关系上，即使在文学活动自身的意义上也有突出体现。一方面，每一时代文学都以前代文学作为自身的起点与依据，文学传统的延伸接续，构成文学的历史的运动轨迹；而同时，文学作为作家个体创造与时代审美趣尚的综合，又以其自由性与自足性形成超历史的存在方式。另一方面，在文学发生

^① 王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历史和现状》，载《华中师大学报》1984年第4期。